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三）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佛山市南海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佛山市南海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佛山市南海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佛山市南海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